

對大律師公會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a) 第 5、6、7 及 8 條款的用語

- (1) 我們會就第 5(1)、6(1)、7(1) 及 8(1)條款建議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採用「符合法律規則的規定」的提述。
- (2) 我們認為第 5(1) 及 6(1)條款的現有條文已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因此我們不會建議採用「被視作……」的提述。
- (3) 我們會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簡化第 8(1)(a) 條款，及澄清任何誤解。

(b) 第 11 及 45 條款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 11 及 45 條款所訂立的命令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審議。因此，立法會有適當和妥善的機制來監察局長行使該兩條款所賦予的權力。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亦有相類似的條文，容許總督(Governor-General)藉規例就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豁免。

(c) 第 13 條款及附表 2

須予豁免而不在附表 2 豁免的司法或類似司法程序，會按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款所訂立的命令處理。

(d) 第 16 條款

我們無意對於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接受要約的形式這個做法作出限制。我們會建議就第 16 條款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澄清這一點。

(e) 第 18 條款

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並無界定「國際標準時間」的含義，但該條例第 67(2)條款曾提述及使用該用語，加上該用語十分明確，而且其意義亦眾所周知，因此我們不建議將該用語更改為在香港法例從未經使用的「協調世界時間」(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f) 第 20 條款

第 20(4)(a)至(d)條款清楚列出資訊科技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在決定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者是否該方面的適當人選時所須考慮的幾個特定情況。我們認為現時草案的條文已經為署長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作出有關的決定。

(g) 核證機關的強制領牌制度

我們認為強制領牌制度會限制了核證機關的發展及難以運作。舉例而言，如果有關機構主要是透過一個內部網絡為其已建立信任關係的人士/客戶提供核證服務(如銀行發出數碼證書予其客戶)，我們毋需規定它們必須領取牌照後才可提供核證服務。實際來說，我們亦會有很大困難(或根本上難以做到)要求透過互聯網已在香港市場提供服務的外地核證機關向本港當局申領牌照。

根據我們建議的自願申請認可制度，只有遵照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當局所釐定的標準及程序的核證機關才可以獲得認可。我們認為上述自願認可制度，配合適當的公眾教育，應可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新加坡、英國及丹麥均採用或建議採用類似的自願申請認可制度。